

訴 願 人 連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00-0100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9 日 D833057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

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00-0100

29 號裁處書不服；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2 日，距系爭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0 年 1 月 4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系爭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基隆路○

段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K2M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4 年 7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6.91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3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12 月 9 日 D83305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開具 99 年 12 月 9 日 99 檢 0004246 號機車排

氣檢測結果紀錄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7 日內進行調修，並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檢驗。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4 日機字

1-100-01002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係以傳真方式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訴(寅)字第 10030218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

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